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又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相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0 月 13 日 15:00 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0月10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西安南风牙膏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2)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淮安南风盐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风日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第（3）项议案需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9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 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10月13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7；投票简称：南风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西安南风牙膏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淮安南风盐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风日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2.01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

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10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3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0月1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1) 联系人：赵娜 井丽文

(2) 电话：0359-8967035 传真：0359-8967035

(3) 公司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红旗东街376号

(4) 邮政编码：044000

2、大会预期不超过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议案 1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西安南风牙膏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淮安南风盐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风日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